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产品）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首次开户免填）								
产品类型（单选，请勾选对应类型）					对应产品类别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1	☐ 财富管理信托 ☐ 公益慈善信托 ☐ 民事信托 ☐ 外国信托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以及其他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2	☐ 已备案/登记的公募产品，如公募基金、银行公募理财				简化识别：受益所有人为实际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3	☐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产品				简化识别：受益所有人为实际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4	☐ 资产管理信托 ☐ 其他需详细识别的产品（包括不适用简化识别的其他产品）【请根据实际情况依次认定，并在适用的项目前打√】				☐ 1. 直接或间接拥有 25%以上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2. 虽未满足标准 1，但最终享有 25%以上收益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 3. 虽未满足标准 1，但单独或者联合对产品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 4. 以上均不存在，为实际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5	☐ 其他（包含其他可采取简化识别措施的产品，详见附件 3）							
受益所有人信息（如超出，请另附表格填写）								
提示：“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和“其他权利状况”填写可参考附件 1，其中“其他权利状况”：比例填具体数字，控制方式填内容或代码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		出生日期		地址	省市区	性别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所有权关系		其他权利状况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		出生日期		地址	省市区	性别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所有权关系		其他权利状况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		出生日期		地址	省市区	性别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所有权关系		其他权利状况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 ¹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² （如未选择默认“否”） ☐ 否 ☐ 是，请说明受益所有人资金或者财产的来源和用途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声明： 本机构已按照《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本调查表及业务办理须知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 and 权利状况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后续机构的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控制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等情况，或产品的当事人、控制权、受益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或权利状况信息变更的，本机构将及时通知贵机构，并配合更新相关信息。若因提供信息不实、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信息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相关责任将由本机构全部承担。 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外国政要：包括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等。

2 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业务办理须知

附件 1：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及其他权利状况填写指引（与调查表客户类别对应）

客户类别对应序号	对应客户类别及识别情形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填写示例	其他权利状况填写说明
1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	信托委托人/信托受托人/信托受益人	无需填写
		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C，并补充说明具体内容
2	已备案/登记的公募产品，如公募基金、银行公募理财	实际管理产品	无需填写
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产品	实际管理产品	无需填写
4	资产管理信托等需详细识别的产品（标准1）	直接持有份额/间接持有份额	填写具体比例（如：30%）
	资产管理信托等需详细识别的产品（标准2）	享有收益权/享有表决权	填写具体比例（如：28%）
	资产管理信托等需详细识别的产品（标准3）	单独控制/联合控制	填写实际控制方式或对应代码（可多选，如：A、B），选择D 需补充说明具体内容
	资产管理信托等需详细识别的产品（标准4）	实际管理产品	无需填写
5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代码释义

分类	代码	控制方式具体说明
产品类实际控制方式	A	决定产品投资决策
	B	决定产品收益分配
	C	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者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D	其他控制方式（需在“其他权利状况”栏补充具体说明）

附件 2：佐证材料提交要求

（一）信托

信托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

（二）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

如我司未能通过前述材料识别、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或发现存在《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特定情形等需进一步核实的情形时，我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相应补充材料。

附件 3：信托相关补充说明

（一）需详细填写情形

包含如下信托类型：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包括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保险金信托、特殊需要信托、遗嘱信托、其他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

需填写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及对信托有最终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

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需逐一、逐层深入追溯，直至找到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并将其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最终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变更受托人等；

对于信托设立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未列出明确具体受益人的，需填写受益人的范围（如受益人的类别，或者指定权范围内的潜在受益人）。

（二）可简化填写情形

仅限如下信托类型：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外的其他资产服务信托（包括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且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简单、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较低的。

需填写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及对信托有最终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

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无需逐层穿透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可将信托的投资经理、主要管理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需提供信托合同、管理人书面说明等真实有效的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三）资产管理产品类填写情形

以信托形式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调查表中“需详细识别的产品”要求填写。